

# 112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-助學金(就學補助)說明

◆申請時間：112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

◆申請地點：日間部課指組（行政大樓三樓）、進修部學務組（行政大樓一樓）

## 申請資格／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

就學補助與就學減免  
只能擇一辦理！



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年所得合計  
學士班  
不得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  
碩士班  
不得超過新台幣70萬元



家庭應計列人口之  
利息所得合計不得  
超過新臺幣 2 萬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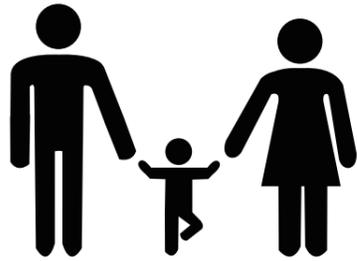
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  
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  
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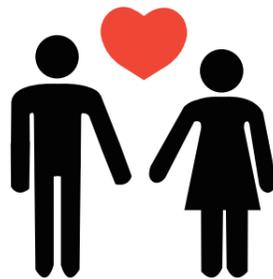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 
須達 60 分以上  
(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轉入當學期除外)

碩士班維持舊制，學士班將配合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  
每學年補助金額分為兩級距：70萬以下補助兩萬元、70萬至90萬元補助1.5萬元

## 應計列人口／請依自己家庭狀況判斷



學生未婚者  
【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
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】



學生已婚者  
【學生本人與其配偶合計】



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  
【學生本人之所得總額】

## 申請方式／請檢附以下資料提出申請（日間部課指組、進修部學務組）



系統  
9月1日  
開放

申請書  
(請自行至學生就學補助  
申請系統填寫並列印核章)  
<https://goo.gl/esK2gC>



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  
影本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  
內之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



上學期之成績單  
(可使用寄到家中之成績單  
或向本校註冊組申請)  
【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轉入當學期免附】

本學期須繳全額費用，通過者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。



408284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 
學校總機：(04)2389-2088

日間部課指組 分機1722、1723  
進修部學務組 分機2641、2651